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有關於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一、於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9月24日下午2:45起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現場會議及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方式舉行。

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先生主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先生、何家樂先生以網絡方式出席了會議。本公司監事熊波先生以現場方式出席了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吳三強先生等部分高管列席了會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關於更新中集集團2021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合計：	1,414,359,883 99.1757%	11,747,822 0.8238%	6,980 0.0005%
		A股	536,712,461 99.3968%	3,249,889 0.6019%	6,980 0.0013%
		H股	877,647,422 99.0410%	8,497,933 0.9590%	- 0.000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合計：	1,416,572,898 99.3309%	9,536,287 0.6687%	5,500 0.0004%
		A股	537,927,130 99.6218%	2,036,700 0.3772%	5,500 0.0010%
		H股	878,645,768 99.1537%	7,499,587 0.8463%	- 0.0000%

上述第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2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額為3,595,013,590股股份，包括1,535,121,660股A股及2,059,891,930股H股。
- (2) 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 (4)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數目為25位(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4位，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位)，合共持有1,426,114,685股股份(其中：A股539,969,330股，H股886,145,3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692%(其中：A股佔15.0199%，H股佔24.6493%)。

## 二、監票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由熊波先生(本公司監事)、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胡燕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